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弋府办字〔2021〕32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及县自然 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及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调实施方案》已经第十六届县政府第一百一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及县自然资源局 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调实施方案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是由县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整合组建的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共有原县房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编 63 人。根据工作需要，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需配备 28 名全额事业编工作人员。经研究同意，拟从原县房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63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编人员中选调 13 名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全额事业编工作人员和 28 名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全额事业编工作人员。选调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选调范围、岗位、计划

在原县房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63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编人员中选调 41 名工作人员，其中在原县房管局交易所、档案室等 20 名自收自支事业在编人员中选调 13 名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全额事业编工作人员，在其余 43 名原县房管局自收自支事业在编人员中选调 28 名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全额事业编工作人员。

选调岗位	选调人数	经费性质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年龄要求	备注
县自然资源局 下属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13	全额拨款 事业编制	不限	不限	男 59 周岁及以下 女干部 54 周岁及以下 女职工 49 周岁及以下	
县住房建设 保障中心 工作人员	28	全额拨款 事业编制	不限	不限	男 59 周岁及以下 女干部 54 周岁及以下 女职工 49 周岁及以下	



二、选调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
2. 选调岗位报考人员要求是原县房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现在原县房管局编制手册上的人员）；
3. 按照事业单位选调有关规定，工作人员选调至新岗位后必须保证有 1 年的考核试用期，因此男性干部职工年龄要求在 59 周岁及以下，女干部年龄要求在 54 周岁及以下，女职工年龄要求在 49 周岁及以下的可报名参加选调。其中 59 周岁是指 1962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54 周岁是指 1967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49 周岁是指 1972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有下列情形不符合选调条件之一者，不得报名。

1. 涉嫌犯罪经有关部门审查认定的；
2. 按人事管理权限未经同意报考的。

(三) 加分因素

1. 荣誉加分。凡在工作期间，个人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及表彰的予以加分，加分单项以最高等级为准，不予累计。其中荣获县级（县委、县政府）荣誉加 1 分，荣获市级（市委、市政府）荣誉加 2 分，荣获省级（省委、省政府）及以上荣誉加 3 分；
2. 退役军人个人在军队立功受奖的予以加分。加分以最高等级为准，不予累计。其中荣立三等功加 1 分，二等功加 2 分，一等功加 3 分；
3.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人员予以加分。其中工作队员加 1



分，第一书记及工作队长加 2 分；

4. 加分材料审核。以县级及以上荣誉文件或证书、退伍证、立功证书或个人档案立功受奖表、县扶贫办驻村工作队名单为依据，上交相关加分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核验并公布。

三、程序和方法

(一) 公布选调信息

选调招考信息在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及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公示，由选调领导小组做好选调招考信息公开工作。

(二) 报名

此次选调招考采取考前选岗及个人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即随职能转隶至县自然资源局的 20 人仅限报考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选调岗位，其余 43 人仅限报考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选调岗位，所有报考人员在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党政办统一报名。报名人员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双休日除外）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 2 寸彩照 3 张、荣誉加分证明等材料到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党政办现场报名并分别填写《弋阳县自然资源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或《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报名同时进行资格初审。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党政办联系人：文海太；联系方式：15807935930、5820983。

(三) 资格审查

按照公布的职位报名条件，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及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



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审查和加分项核验公示工作，审查合格人员确定为笔试考试人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可随时取消选调考试资格。

(四) 考试

本次考试不限开考比例，只考笔试一门，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考试形式：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评分的方式进行。笔试满分为 100 分。笔试为闭卷考试，科目为综合知识(80% 公共基础知识+20% 业务知识(业务知识考试内容为：房地产管理相关职能范围内)，具体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参加笔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笔试成绩+加分。

(五) 公示

对通过考试的录用人员，在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六) 聘用

1.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按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选调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聘用对象，如最后一名人员总成绩存在并列情况，按总成绩相同人数另行组织加试。

2. 选调聘用对象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选调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及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调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选调工作各环节的相关事项。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张善冬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刘茂庭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陈伟东	县委编办主任
	吴余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江鹤飞	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主任
	江小珊	县纪委监委派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组长
成 员：	方斌喜	县长热线办主任
	胡云辉	县人社局副局长
	方淑云	县委编办副主任
	范耀广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弋新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黄南新	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黄南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做好信息发布、资格审查、考核组织、公示录用等工作。

四、纪律与监督

县纪委监委派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负责监督公开选调全过程，对举报和申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的考试人员，经查实，取消其录用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由县政府组织的选



调遴选报考资格。对违反公开招考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五）本实施方案由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及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调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1年4月21日印发

